

标段编号: 2307-440307-04-01-99117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龙岗公安分局刑事警察大队业务用房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1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总建筑面积 13096.64m ² ，地下 1 层，地上 16 层，包括：基坑与基础工程、土建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防雷接地工程、暖通工程、室外工程、人防工程等	2074.5506	竣工验收时间： 2023.4.20
2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打通村内小巷道涉及到的住户围墙、重建门头、巷道铺装、新村委会改造及景观提升等工程	838.574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4
3	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拆除外运工程、加固工程、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外立面及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变配电及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牌工程、电梯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等	1300	竣工验收时间： 2023.6.30
4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金厢镇下辖下埔、宫前、黄厝寮三个自然村以及周恩来渡海处现状纪念广场进行提升改造，规划范围面积 631.18 公顷	7490	竣工验收时间： 2020.10.8

5	珠海某（分） 队外墙翻新 及窗户更换 工程	中国人民武装 警察部队珠海 支队	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164.776691	竣工验收时间： 2022.12.14
---	--------------------------------	------------------------	-------------	------------	-----------------------

1、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WKDG-DCSW-SG-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2.工程地点：东莞市东城区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108-441900-04-01-525855。

4.资金来源：东莞市卓越天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出资。

5.工程内容：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施工。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工程总建筑面积 13096.6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18.86 平方米，基坑面积 3000 平方米，最大高度 61.60 米，最大跨度 8.5 米，建筑总层数 16 (1) 层；承包范围主要包括：1.基坑与基础工程、2.土建与装修工程、3.电气工程、4.给排水工程、5.消防工程、6.防雷接地工程、7.暖通工程、8.室外工程、9.人防工程等。以上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其中基础工程总日历天数: 90天。基础工程拟从 2022年3月1日开始施工, 至 2022年5月30日竣工完成。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柒拾肆万伍仟伍佰零陆圆贰角伍分, (小写) ¥20745506.25 元。其中基础工程造价: 人民币(大写) 陆佰万圆整, (小写) ¥6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柒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壹分 (小写) ¥1037275.31 元; 其中扬尘污染防治费用: 人民币(大写) 壹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叁圆壹角捌分, (小写) ¥181523.18 元; 其中基础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万圆整 (小写) ¥3000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于即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1900304069912E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67050655P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综合办公大楼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

道万科大厦 2703

邮政编码: 523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梁志锋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69-22331387

电 话: 0755-2916716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370192806@qq.com

电子邮箱: 534586094@qq.com

开户银行: 东莞银行东城新城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华支行

账 号: 5200 0060 9003 933

账 号: 696391378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宝路与莞温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3096.64平方米	工程造价	2074.551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900202204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ZJFZ202230001-01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7日	验收日期	2023年4月20日					
监督单位	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建设工程监督组	监督编号	ZJ-DC-2022-003-01					
建设单位	东莞市旗丰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建青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东莞市东城建筑规划设计院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东恒信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丽宗
副组长	徐飞
组员	丁浩、李克仁、周伟生、王立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丽宗	丁浩、李克仁、周伟生、王立、徐飞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徐飞	周伟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其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其 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工程	符合要求	共 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GD-E1-9141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根据设计及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本工程各质量责任主体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与建设单位的合同约定要求；
- 3、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并符合要求；
- 4、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合格；
- 5、观感质量检查合格；
- 6、经组织竣工验收，各质量责任主体一致同意本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同意“验收”并“交付使用”；
- 7、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丽东	徐飞	周伟生	王海波	王海波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 GD-E1-914/6 *

2、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ZH2021-003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发包人：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成员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二、项目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及规模：打通村内小巷道涉及到的住户围墙、重建门头、巷道铺装、新村委会改造及景观提升等工程；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等；

（1）设计任务：

-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配合预算编制及审核）；
- 设计咨询及施工配合服务：设计开展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代表、报审报建、图档资料管理配合服务、施工阶段的设计监督验收与现场服务）；
-
-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配合项目业主、监理、造价等单位的工作。
-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内容分别提交成果文件。

（2）施工总承包范围：

- 承包人（主办方）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1）设计工期：总工期30个日历天。承包人必须在设计工期内完成本项目所有单体

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图机构的审查。

(2) 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应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建工作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设计

- 符合项目法人及发包人的要求。
- 符合珠海市建设主管部门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并按要求通过有关机构审查。

(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阶段：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项目立项批准相关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2	项目选址意见书（包括但不限于用地红图等相关资料）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4	土规情况、地质勘察资料、设计红线范围的测量图（比例不小于 1:500）以及场地相关的现有管网图	1	合同签订后 7 日	

(3)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

- 施工图设计：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 设计变更：提交给发包人的成果文件一式八份；

(4) 工程施工总承包：

-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设计中标费率 93.98 %×设计费+施工中标费率 93.98%×施工费，

合同总价：捌佰叁拾捌万伍仟柒佰肆拾壹元肆角贰分（小写：8,385,741.42 元）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主办方, 盖章): 广东森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成员方, 盖章):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吴宏忠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详细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洲山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 唐蒋石 联系电话: 13823012566	项目联系人: 吴宏忠 联系电话: 13676018688	项目联系人: 华志涛 联系电话: 1892337673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 圳民治支行 账号: 4000103819100015005 税号: 91440300667050655P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胡湾 支行 账号: 0005034512012 税号: 914404004559278491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30 日		
备注: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
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4日

发出日期: 2022年1月27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改造提升面积约19436m ²			工程造价(万元)	838, 574142	
结构类型	园林景观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伟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州市衡正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综.通-10	符合要求,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p>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包括园建工程、安装工程和绿化工程等：园建工程主要新建村委会后面大公园、学校后面公园、老人院前面广场、小店前面公园等节点的改造、提升；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村内三条主干道路灯安装以及公园内路灯安装；绿化工程主要为公园内绿化苗木种植。</p>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27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和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2年1月27日</p> <p>年 月 日</p>

3、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合同。

1.1 工程名称: 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 潮州古城内

1.3 承包范围: 按照国家法规、万科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本技术要求所叙述的内容和规定、说明及附图,完成不限于下列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一、 承包范围如下:拆除外运工程、加固工程、土石方工程、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古建筑工程、外立面及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变配电及照明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空调工程、精装修工程、景观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电梯工程、厨房设备工程、燃气工程(如有)、相关报批报建工作等。

二、 总工期: 总工期: 103 个日历天, 开工时间: 2023年3月20日 (招标技术要求与此时间有差异,以此为准), 竣工时间: 2023年6月30日。若开工时间调整的,则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项目经理部的书面开工令通知为准。

三、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四、 基本税务信息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及计税方法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13%/9%/6%/3%)

增值税普通发票 (13%/9%/6%/3%)

除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其他增值税扣税凭证 (13%/9%/5%/3%/0%)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若后续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不变,增值税税款按最新税率调整。除了新税率生效前已完成产值确认/结算且可以提供原增值税税率发票以外,应以实际税率进行计算。【新税率生效前

已完成产值确认】为已经过甲方审批的产值金额,【新税率生效前已结算】为结算已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五、 合同总价

合同计价模式为: 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1. 固定总价部分:

1.1 固定总价: ￥13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11926605.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五角; 增值税税款 ￥1073394.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五角。

2.1 暂定总价: ￥13000000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 ￥11926605.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仟壹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五角; 增值税税款 ￥1073394.5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五角。

2.3 暂定总价的总包工程乙方必须在正式施工图下发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的编制并报送给甲方, 90 天内完成与甲方所委托咨询公司的预算核对、争议问题的处理, 并形成最终的预算核对结果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暂估价分包不纳入 90 个自然日总价确定范围。由于乙方原因, 延迟核对预算时间, 每延迟一天, 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壹千元的违约金。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 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 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六、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后双方约定并盖章确认的有关工程的书面协议;
- 2、 本合同的协议书;
- 3、 本合同的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的附件;
- 5、 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7、 图纸;
- 8、 本合同的合同计价清单;
- 9、 在本合同签订前形成的经双方认可的投标书(如有)或经双方认可的乙方单方出具的其他法律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如有)或甲方发出的其他法律文件。

七、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八、 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 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 乙方已充分约定和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 并对其无异议。

- 九、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如书面文本盖章，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十、本工程不属于法定强制招标范围。本合同在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与招标、投标、评标、中标等相关措辞仅为习惯表述，在任何情形下不应被理解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的招投标活动，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司法解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公章）
乙方：（公章）
广深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单位代表：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 古城有熊酒店）办理施工许可 有关情况的报告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是我市“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文化建设工程，对古城旅游资源的高效优化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宣传一个好的名片。

按照市委市政府引进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把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打造成潮州古城酒店业态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工作部署，我司将项目涉及四处物业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出租，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155万租金+2000万元投资额竞得项目涉及物业承租权。

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上海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工作，确定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确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施工工作，确定深圳

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勘察工作。

我司作为业主单位已同意以上参建单位情况，将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认真履行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首要责任制，督促四方责任主体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特此报告。

附件：关于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办理施工许可有关情况的报告



关于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 古城有熊酒店）办理施工许可 有关情况的报告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是潮州市“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文化建设工程，对古城旅游资源的高效优化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是历史文化名城文化宣传一个好的名片。

按照市委市政府引进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把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打造成潮州古城酒店业态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工作部署，贵司将项目涉及四处物业于2022年4月2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出租，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以155万租金+2000万元投资额竞得项目涉及物业承租权。

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为万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招标，确定上海市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设计工作，确定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确定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施工工作，确定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勘察工作。



我司将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督促四方责任主体做好质量安全管理，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特此报告。



潮州万巷更新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51012023042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27日



建设单位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 潮州市东下城脚34-38号	
建设地址	1757.71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00.0000万元
工程总承包单位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闻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洪林
总监理工程师	赵金贤	合同工期 2023.03.20-2023.06.30

备注 列潮府建施字[2023]007号，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植锦，专职安全员：袁超。

注意事项：

- 本证致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

验收日期：2023.6.20

建设单位（盖章）：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下东平名人故居文化综合体项目（潮州古城有熊酒店）								
工程地点	潮州市东下城脚34-38号	建筑面积	1757.71平方米	工程造价	13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5101202304270101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028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潮州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潮建质监2023-08号						
建设单位	潮州府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勘察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建工审图咨询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植锦
副组长	赵金贤
组员	王闻悟、潘启钊、吴洪林、张兴、汤文、郑柏鉴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洪林	赵金贤、王闻悟、潘启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汤文	万华军、丁银亚、潘坤
工程质量资料	郑柏鉴	魏胡鑫、张兴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1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2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智能建筑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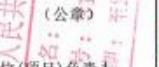


* GD-E1-914/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7日 	项目经理：  2024年6月7日 	设计注册建筑师：  2024年6月7日 	勘察单位：  2024年6月7日 

扫描号 44027136
日期 2024.12.09
* GD-E1-914/6 * 吉建黄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工程



三、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书**

协议号：





甲方：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000515356356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四横路六号之二
邮编：510080
联系人：熊桂莹
电话：020-87668012、13560021288
电子邮箱：gdfpwl@126.com

乙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192275227B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吕梁
电话：15989868778
电子邮箱：lvl03@vanke.com

丙方：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邮编：518172
联系人：吴炳峰
电话：13802558768
电子邮箱：wubingfeng668@163.com

鉴于：

甲方、乙方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于【2018】年【11】月签署了《捐赠协议书》，约定由乙方负责全面组织承包商实施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以下简称“汕尾帮扶项目”），由甲方按照与乙方及承包商签订的三方协议节点要求，向承包商支付汕尾帮扶项目实施费用。



现乙方委托丙方开展汕尾帮扶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总承包工作,由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将总承包款项支付给丙方。

甲乙丙三方就汕尾帮扶项目总承包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规定。
- 1.2 相关建设工程的政府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工程

2.2 项目地点: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

2.3 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陆丰市金厢镇下辖下埔、宫前、黄厝寮三个自然村以及周恩来渡海处现状纪念广场进行提升改造,规划范围面积 631.18 公顷。

第三条: 总承包范围

4.1 丙方在本项目的受委托范围:

4.1.1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具体以乙方确认的图纸、指令为准。

4.1.2 具体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构筑物建造、景观提升、村民关系协调、各分包管理等事宜;

第四条: 总承包工期

施工日期:具体以乙方项目经理部现场书面通知为准,不包括中标单位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由丙方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善)。

第五条: 甲乙丙三方关系

5.1 甲方、乙方权利义务

- 5.2.2.3 违反乙方或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5.2.2.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2.2.5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且未经乙方监理认可者；
- 5.2.2.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5.2.9 未经乙方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丙方之人员（乙方、乙方授权人员除外，乙方及乙方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丙方施工现场。丙方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必须经过乙方认可，否则视为丙方违约。并支付乙方人民币 500 元/人次违约金。
- 5.2.10 在本项目施工作业区内，不允许人员住宿（除现场看守人员外）。如经乙方确认，可在规定的场地搭设临时宿舍。

第六条：费用与付款

6.1 本项目合同造价为：暂定总价，合同暂定造价：¥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合同结算价格按照乙方与丙方依据图纸，现场情况，完成核对。计量范围按照乙方确认的图纸、工作内容及现场收方等资料，计价水平按照市场价双方协商确定，主材有信息价（参考深圳市造价信息）的按信息价，无信息价部分按询价。合同清单按照现行国标清单及深圳定额。

6.2 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各阶段工程费前，丙方须按照工程进度向乙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资料，乙方审核丙方的交付成果和发票等付款资料合格无误后，制作支付申请表、发票等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捐赠方捐赠款项的前提下，提交甲方付款，甲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下方所列付款比例支付相应阶段工程款。如捐赠资金未按时到账或丙方未按时提交符合要求发票资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纳税人识别号：534400005153563569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53400005153563569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保宁路 3 号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192275227B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签订协议代表:

胡春

日期:

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书

协议号：FP2018-12-6





甲方：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000515356356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四横路六号之二
邮编：510080
联系人：熊桂莹
电话：020-87668012、13560021288
电子邮箱：gdfpwl@126.com

乙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192275227B
地址：
邮编：
联系人：吕梁
电话：15989868778
电子邮箱：lwl03@vanke.com

丙方：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邮编：518172
联系人：吴炳锋
电话：13802558768
电子邮箱：wubingfeng668@163.com



甲方、乙方、丙方前期签订了《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协议》，

现因施工范围增加，合同造价需要调整，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现经乙方、丙方核对施工图，三方同意《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中造价调整为 5800 万元整，大写伍仟捌佰万元整，即相对于原协议增加 4300

万元，大写肆仟叁佰万元整。

2. 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其余约定均按原协议书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534400005153563569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保宁路 3 号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2019.8.9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192275227B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丙方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XJ323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书（二）

协议号：

甲方：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53440000515356356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四横路六号之二
邮编：510080
联系人：熊桂莹
电话：020-87668012、13560021288
电子邮箱：gdfpwl@126.com

乙方：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192275227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3号万科滨海云中心
邮编：518000
联系人：吕梁
电话：15989868778
电子邮箱：lvl03@vanke.com

丙方：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667050655P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2703
邮编：518172
联系人：吴炳锋
电话：13802558768
电子邮箱：wubingfeng668@163.com

甲方、乙方、丙方前期签订了《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协议》、
(协议号: FP2018-12-4)《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协议补充协议
书》(协议号: FP2018-12-6), 现因施工范围及工程量增加(主要为一期村口广场景观、十
字路口景观、足球场、黄厝寮景观园建、黄厝寮给排水、黄厝寮电气工程和二期周恩来纪念
公园、党建广场、湿地公园、绿化工程、下埔村小学、安装工程、下埔村委庭院工程的施工
范围及工程量增加), 合同造价需要调整, 经三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 现经乙方、丙方核对施工图, 三方同意《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中造价调整为 7490 万元整, 大写柒仟肆佰玖拾万元整, 即相对于原协议增加
1690 万元, 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

2. 本补充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与《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总承包协议》、《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其余约定均按原协议书执行。

甲方单位名称:

广东省扶贫基金会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534400005153563569

法定代表人: 赵松峰

单位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农林上路四横路六号之二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3号万科

乙方单位名称: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192275227B

法定代表人: 宗卫国

单位地址:

滨海云中心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2021.3.16

签订协议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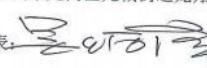
日期:

丙方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签订协议代表: 

日期:

工程结算审核书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

文件编号：ZJGC2002994

CAPOL 華陽
國際

编制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保税区市花路12号飞利浦大厦8楼801室
电 话：0755-82716070
传 真：0755-82712882 82710899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工程结算审核书

工程名称: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

文件编号: ZJGC2002994

工程造价: 柒仟肆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壹元肆角贰分

¥74,286,721.42 元

建筑面积: m²

单位造价:

元/m²

送审造价: 玖仟零壹拾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伍角叁分

¥90,105,028.53 元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人: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永亮 邓平安 2021-3-11

编制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造价咨询甲级

证书编号: 甲200844001335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负责人: 王政宇

总 审: 陈世兵

审核人:

编制人员: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 结算审核说明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
2. 建设单位：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3.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采用图纸范围定额组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按“竣工图+签证”；
5. 本次工程合同价为 74,900,000.00 元，送审造价 90,105,938.53 元，审核造价：74,286,721.42 元，核减金额 15,819,217.11 元。
6. 本工程范围：包括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周恩来金厢革命活动纪念公园、纪念广场、党建广场、下埔村村民中心、下埔村小学、洲渚村村民中心、标识牌、垃圾回收点、湿地公园、环湖栈道、下埔村水塘公园、眺望台、护坡驳岸、足球场及十字路口景观等。

二、审核依据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协议》及补充协议、施工图、现场签证；
2.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3.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4.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5. 《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6. 《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7. 《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8.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9. 《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10. 《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1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
12. 其他深圳市现行相关计价规范及标准；
13. 取费标准按深建价〔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
14. 材料、设备价格一期参考2018年11月、二期参考2019年4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项的，参照市场询价及其他类似项目价格；
1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
17. 图纸：“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金厢镇图纸归档2021.10.16》竣工图纸电子版一套、纸质版一套；
18. 2021年9月4日陆丰图纸打印上交（弱电施工队伍提供）；
19. 指令单001~009报送资料；
20. 深圳万科园建工程集采战略合同清单（普邦2019.8.7）；
21. 深圳万科绿化工程集采战略合同清单（普邦2019.8.7）；
22. 其他结算资料。

三、审核内容

1. 竣工图部分+签证

四、审核意见

(一) 土建工程

1. 园建部分

- 1.1. 村口广场：原有围墙高度按问卷回复2.4m计算；
- 1.2. 纪念广场、周恩来金厢革命活动纪念公园种植土回填高度，按现场确认标高计算，其它区域均按300mm高度计算；

- 1.3. 土方外运按现场确认单计算，外运距离为 7.6km；
 - 1.4. 石材、绿化单价优先参考集采价（普邦），集采价无则参考市场。
- （二）安装工程
1. 电气部分
 - 1.1 黄厝寮村 001-011 增加部分单位工程已汇入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不单独记取
 - 1.2 黄厝寮二期-电气中“村民中心照明”与“洲渚村村民中心（增加内容）”对应同一个图纸，只记取一个单位工程
 - 1.3 黄厝寮二期-电气中“下埔村委庭院”无对应图纸，未记取工程量
 - 1.4 万村小学-电气增加部分与万村小学-电气工程量重复，不单独记取
 2. 给排水部分：
 - 2.1；村口广场增加给排水工程内图纸标注与报送文件管道规格及工程量不符，（施工反馈现场施工临时要求更改管线规格，但无依据证明）结算按图纸计算。

五、其他说明

- 1、本次结算总造价包含陆丰扶贫项目鑫基垫付工程款（截止至 2020.11.13），共 5,293,084.93 元，按甲方提供金额直接计入结算总价；
- 2、详见工程造价汇总表。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金额	备注
一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工程	68,993,636.49	
(一)	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土建（一期）	17,760,518.92	
1	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结构部分	3,854,824.21	
2	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停车场廊架	186,044.59	
3	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园建部分	4,537,967.95	
4	足球场	4,859,800.25	
5	村口广场	869,838.25	
6	十字路口景观	255,150.49	
7	绿化工程-一期	3,196,893.18	
(二)	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土建（二期）	42,818,691.06	
1	湿地公园	1,768,352.41	
2	下埔村村民活动中心景观园建	946,202.51	
3	下埔水塘公园	707,553.20	
4	下埔村村民活动中心加建工程	916,516.94	
5	环湖栈道	4,184,393.80	
6	洲渚村村民中心加建工程	1,367,774.86	
7	党建广场	1,248,183.18	
8	纪念广场	2,734,396.22	
9	周恩来金厢革命活动纪念公园	16,597,399.29	
10	下埔村小学	7,082,179.24	
11	下埔村委庭院	306,315.13	
12	绿化工程-二期	4,959,424.28	
(三)	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安装（一期）	1,951,547.07	
1	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	1,008,839.73	
2	黄厝寮村园林景观工程-给排水工程	942,707.34	
(四)	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安装（二期）	4,853,579.55	
1	村民中心多媒体综合项目	88,691.05	
2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电气工程	1,110,015.58	
3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给排水工程	1,941,340.92	
4	下埔村小学	786,967.79	
5	下埔村智慧校园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804,188.12	
6	足球场增加管道、自然地面标高	120,110.76	
7	村口增加内容平面图	2,265.33	
(五)	指令单001-黄厝寮村增加内容	314,363.83	
1	一、黄厝寮村-增加JGAL2临时电源、JGAL3临时电源（安装工程）	7,328.31	
2	三、黄厝寮村民广场、村口广场、榕树广场、党建停车场凿除原150mm厚混凝土地面	204,357.39	
3	四、十字路口拆除原150mm厚混凝土地面及旧候车亭	10,914.37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一期、二期）工程-造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核金额	备注
4	五、榕树广场、村民广场增加雨水管及雨水口	78,220.35	
5	六、黄厝寮村民中心基坑挖除原回填石块层	6,217.50	
6	七、黄厝寮村民中心北面、黄厝寮水塘北面原水泥砖及基层拆除	7,325.91	
(六)	指令单002-下埔村增加施工内容	110,821.52	
1	一、下埔污水处理厂电源从下埔村祠堂旁箱变引来	110,821.52	
(七)	指令单003足球场增加内容	81,871.70	
1	一、足球场增加回填土方-（土建工程）	40,151.94	
2	二、足球场配电箱由球场边改到下埔村祠堂戏台外墙安装（安装工程）	41,719.76	
(八)	指令单004纪念广场及周恩来纪念公园增加施工内容	116,743.09	
1	一、纪念广场北侧润渚小学旁增加DN300污水管及化粪池	32,087.19	
2	三、纪念广场增加上方开挖	55,420.98	
3	五、周恩来纪念公园增加拆除旧卫生间	29,234.92	
(九)	指令单005下埔小学及米坑小学增加施工内容	9,475.39	
1	二、米坑小学教师宿舍翻新增加工程量	9,475.39	
(十)	指令单006环湖栈道增加施工内容	580,048.89	
1	一、环湖栈道增加混凝土排水管及检查井	580,048.89	
(十一)	指令单007	57,480.60	
1	下埔小学增加智慧校园多媒体安装、二层连廊水磨石地面、遮阳卷帘、不锈钢隔断	57,480.60	
(十二)	指令单008	224,477.89	
1	下埔小学旧教学楼进行整体翻新、增加太阳能板C25混凝土基础	224,477.89	
(十三)	指令单009	114,016.98	
1	村民中心钢结构增加基础桩及钢结构屋顶加固、卫生间增加瓷砖	114,016.98	
二	代付费用	5,293,084.93	
1	陆丰扶贫工程垫付款汇总表（截止至2020.11.13）	5,293,084.93	
合计		74,286,721.4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编号：

日期 2020 年 10 月 8 日

项目名称	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省扶贫基金会、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竣工验收的范围及内容	<p>一、验收范围</p> <p>(1) 黄厝寮村：村民中心、村民中心停车场、村民广场、祠堂前村民广场、周恩来活动居址、居址广场、榕树广场、儿童乐园、湿地中心等；</p> <p>(2) 下埔村：下埔小学、下埔村足球场、下埔村村民中心、下埔村池塘整治提升、下埔村委庭院等；</p> <p>(3) 洲渚村：纪念广场、滨海公园、党建广场、洲渚理事会、环湖栈道等；</p> <p>二、验收内容</p> <p>(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p> <p>(2)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按合同工期完成，如工期变化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p> <p>(3) 工程质量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合同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4) 工程进行中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索赔；</p>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及盖章	<p>验收意见：同意。</p> <p>盖章：</p>		
参加验收人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吕深	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5989868778
王小军	深圳市邦进建设有限公司	总代	18137918869
熊淑华	金厢镇下埔村委	第一书记	13602501680
吴伟龙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528890802
黄力杰	金厢镇洲渚村委	书记	187448031893

5、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08月15日组织的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项目编号: HRC202207GC034)评审中,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1,647,766.91元)

项目内容: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服务期:自招标人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4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移交检验,确保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检验。具体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签订时间: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刘股长	15875640751
成交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谢如心	138278769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单位: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东海支队



乙方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5日

甲方（发包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珠海支队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翔大道万科大厦 2703

法定代表人：吴炳峰

联系电话：0755-29167688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08 月 15 日[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招标项目（项目编号：HRC202207GC034）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珠海市香洲区

3、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清单及其附件、施工图纸及做法说明。

4、承包方式：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方式按照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进行承包。

5、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6、工程质量：本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7、合同价款（含税）：¥1,647,766.91元（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陆拾陆元玖角壹分）

第二条 甲方工作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位置，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指派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签证手续和其他事宜。
- 3、协助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

-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2、指派驻工地，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并在工程验收后10个日历天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套，竣工图三套（含电子版）。若资料不完整或有错误，甲方有权要求修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的结算资料后方可进行结算。
-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施工现场的成品、甲方的材料设备、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5、工程竣工后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甲方不对乙方材料失窃负责，施工中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引起的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6、负责办理该项目开工的各项报建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工。

7、竣工验收后做好文明施工、工完场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8、按照法律规定，为本合同工程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伤害、患病、疾病或死亡等引起的索赔、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责任办理并维持保险，且相应的保险费由乙方支出，若因乙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投保相关的保险，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诉讼和仲裁均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全部费用。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额外支出的费用。

2、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若乙方分项工程进度延迟阻碍到其他分项的进度，相应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足额有效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经政府相关部门、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且合同约定内容（不含保修阶段）履行完毕之前应完全有效。

2、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必须为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之一或甲方认可的担保公司开具且须符合甲方要求。履约保函须为不可撤销、无条件支付履约保函。

3、在收到已生效的履约担保之前，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中标人

6. 保修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报告 3 天内仍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请施工队维修，所需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7. 因上述原因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场，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 1 日，应支付¥1000.00 元/日逾期撤场违约金。

8.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外，若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珠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应依法办妥本工程涉及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所要求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报建、消防、环评等，并承担相关费用以及向甲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有关手续如需甲方协助或亲自办理的，乙方应及时说明。否则，由此引起的问题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因此承担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索。

2、若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自双方签订后生效，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2、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文件如有冲突，按照以下顺序解释：

(1) 现场答疑纪要

(2) 设计变更说明

(3) 工程量清单

(4) 施工图纸

4、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第十条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何青莲

2022年9月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吴天健

2022年9月5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3.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备注：

1. 本合同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合同附件的具体条目及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定。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				
施工单位：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2.10.16				
验收时间：2022.12.14				
序号	验收内容	单位	相关工程量	验收情况
机动大队外墙				
1	金属窗拆装	m ²	1075	1071.47
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548.69	523.03
3	LC铝合金窗	m ²	1075	1071.47
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609.2	630.74
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2073.7	2321.38
6	DN32排水管拆除	m	197	203.50
7	空调排水管	m	197	203.50
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85	81.70
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85	81.70
1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57	41
饭堂大楼外墙				
11	金属窗拆装	m ²	355.3088	334.94
12	不锈钢网拆除	m ²	109.84	103.54
13	LC铝合金窗	m ²	355.3088	334.94
14	不锈钢防盗网安装	m ²	201.88	171.65
15	外墙1 纳米防水渗透型材料外墙	m ²	733.65	799.34
16	DN32排水管拆除	m	96	73.25
17	空调排水管	m	96	73.25
18	UPVC排水管DN110拆除	m	32	26.3
19	外墙UPVC雨水管DN110	m	32	26.3
20	拆除、安装空调外架	个	18	21

验收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海军 2022年 12 月 14 日	设计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吴海燕 2022年 12 月 14 日
监理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张晓军 2022年 12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刘晓燕 2022年 12 月 14 日

履约评价

投标人：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5.5~2023.12.21	
2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良	2022.5.5~2023.12.21	
3	深圳龙华A922-0824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信城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良	2022.12.26~2024.12.25	
4	缙熙园桩基础工程	深圳市信城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良	2023.3.10~2024.10.16	
5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优良	2022.8.15~2025.8.6	

填表说明：

投标人近5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评价发出时间为准)获得的业主方(甲方、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5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5项计取)

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7690.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合同工期 151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

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

2023年12月27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光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5月5日至2023年12月2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何巨杰	电话	15812135643
工程名称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蓢大园路与李松蓢炮台路交汇处西南侧			工程合同价	4397.4(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工期	117(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0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施工单位申请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5日</p>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该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月27日</p>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深圳龙华 A922-0824 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信城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12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袁琴
工程名称	深圳龙华 A922-0824 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承包范围	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九龙山产业园景悦路与悦兴路交界处西北角		工程合同价	651.256972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29日	合同工期	12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25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工程评价意见为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1月26日</p>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该评价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月19日</p>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4、缙熙园桩基础工程

龙华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信城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3年3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袁琴	电话	15820776353
工程名称	缙熙园桩基础工程		承包范围	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福城九龙山产业园景悦路与 悦兴路交界处西北角		工程合同价	1000.00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7月30日	合同工期	14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03月1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4
2	技术经济实力			10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4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该施工项目评定为优良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项目建设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附件 1:

宝安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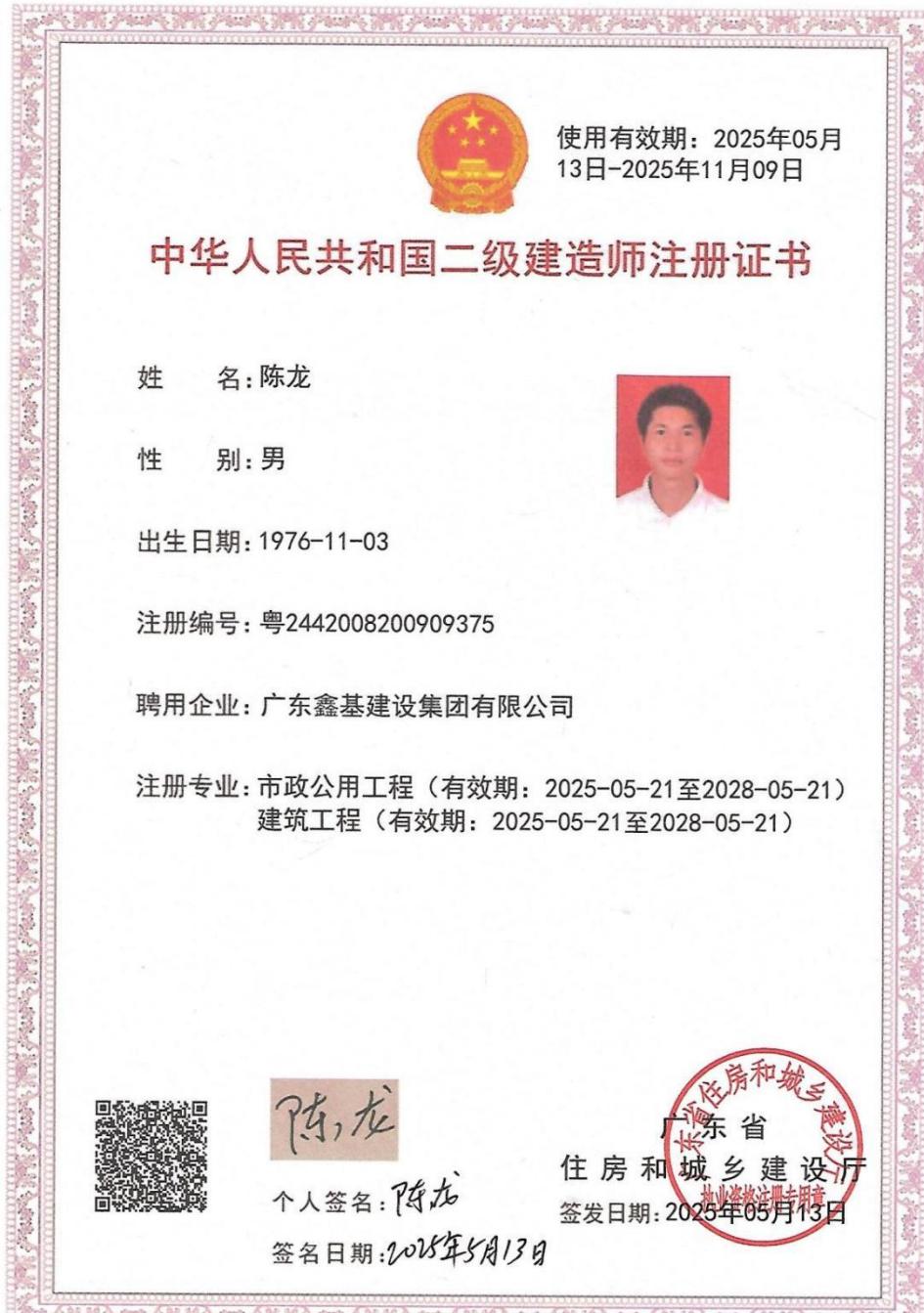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评价期限	2022年8月15日至2025年8月6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城大道万科大厦2703	
法定代表人	吴炳锋	电话	0755-29167688	项目负责人	刘建生 电话 15014399296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承包范围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与广泰路交汇处		工程合同价	6293.28418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合同工期	21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5年8月6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6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该项目安全管理到位,确保了项目平稳进行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8月9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同意该项目评定为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5年8月10日					
评价等级	优良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陈龙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08200909375	建筑、市政 公用工程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永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04043	工民建
3	生产经理	吴宏斌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08305030000008	市政
4	商务经理	刘文礼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0100102048184 号	工民建
5	土建工程师	张海军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423129	土建工程师
6	电气工程师	唐治中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S07308892	水电安装
7	安全主任	吴洪林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 证	/	编号:粤建安 C3(2011) 0006772	安全主任
8	质量主任	何巨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B0811301030000004	建筑工程
9	造价工程师	袁琴	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11224400016084	土木建筑
10	施工员 1	魏泽鹏	/	上岗证	/	2401010100131878	施工员
11	施工员 2	吴铠洲	/	上岗证	/	2401010100131844	施工员
12	测量员	吴伟洪	/	上岗证	/	2401090000132068	专职监测
13	质量员	吴贻城	/	上岗证	/	2401030600132158	质量员
14	专职安全员 1	吴辉林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19) 0039657	专职安全员
15	专职安全员 2	徐裕平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 (2017)	专职安全员

						0020181	
16	材料员	魏木雄	/	上岗证	/	2401040000131294	材料员
17	资料员 1	肖汉	/	上岗证	/	2401050000129913	资料员
18	资料员 2	郑东城	/	上岗证	/	2401050000129911	资料员
19	劳资专管员	张伟标	/	上岗证	/	2401140000132325	劳资专管员

项目经理—陈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1)0003362

姓 名: 陈龙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1月03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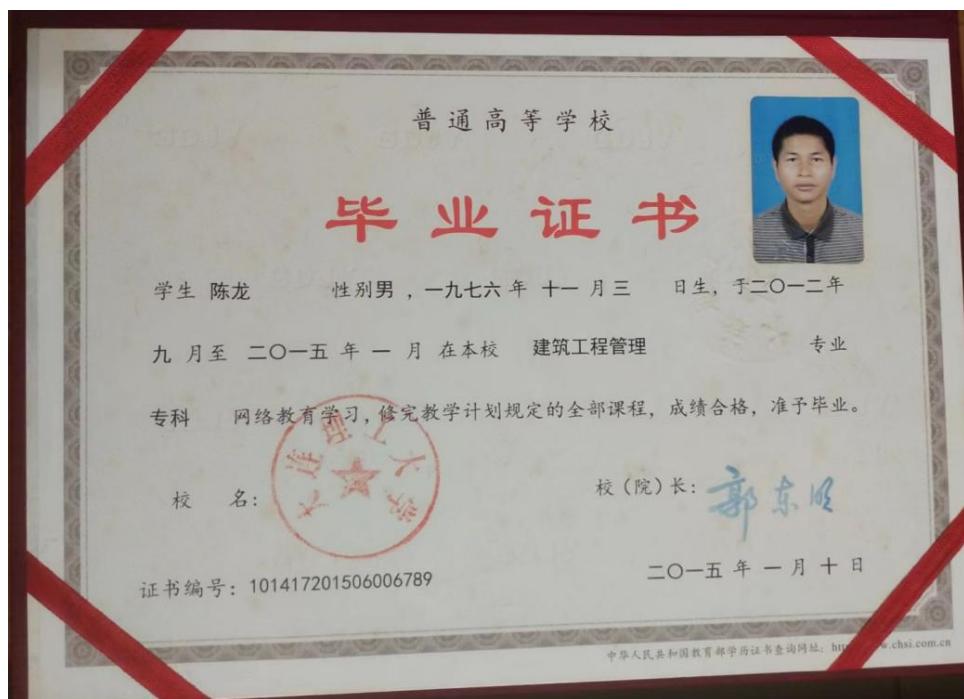
有效 期: 2023年05月16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龙			社保电脑号：623274769			身份证号码：440324197611031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单位编号：21763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5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5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5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5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5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0	14671.60		1297.82	432.55		432.5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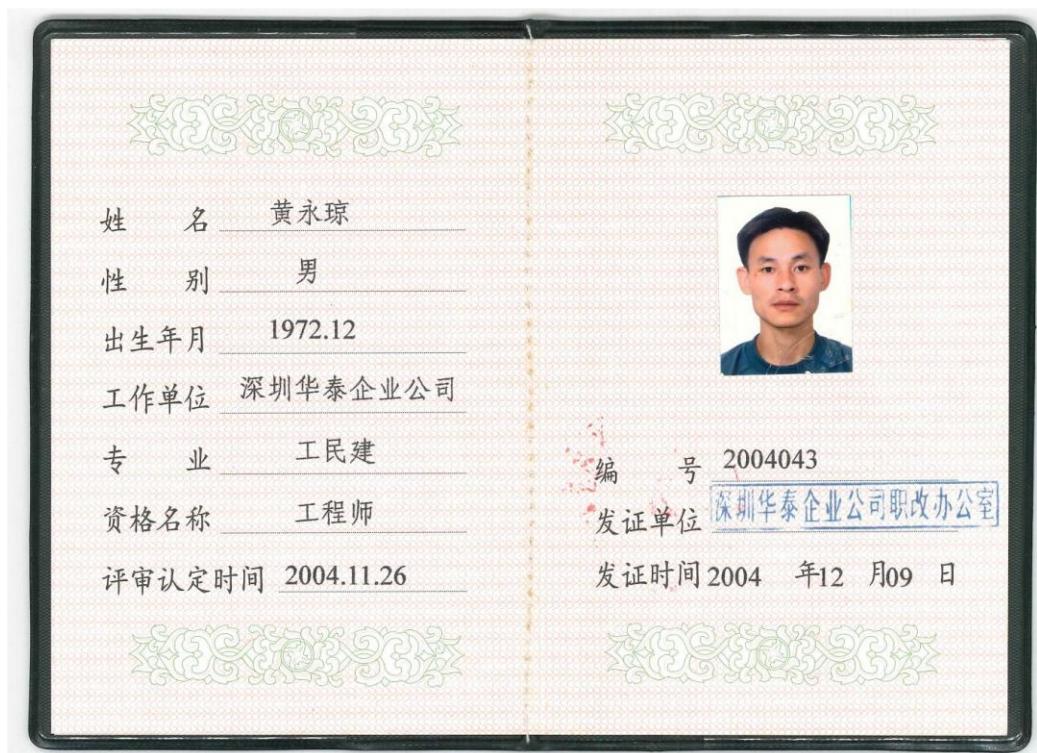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s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5c045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7634
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黄永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2024	09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46.96
2024	10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46.96
2024	11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46.96
2024	12	217634	5218.0	834.88	417.4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218	46.96
2025	01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2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3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4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5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6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7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8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2025	09	217634	5218.0	887.06	417.44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218	46.96
合计			11928.06	1826.72			4324.85	1729.94			432.55		610.48	342.6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613d84)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吴宏斌





No.01- 170567079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4	10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4	11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4	12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1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2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3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4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5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6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7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8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2025	09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850	25.65	2850	22.8	5.7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332.45	332.45	296.4	74.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103556aa268)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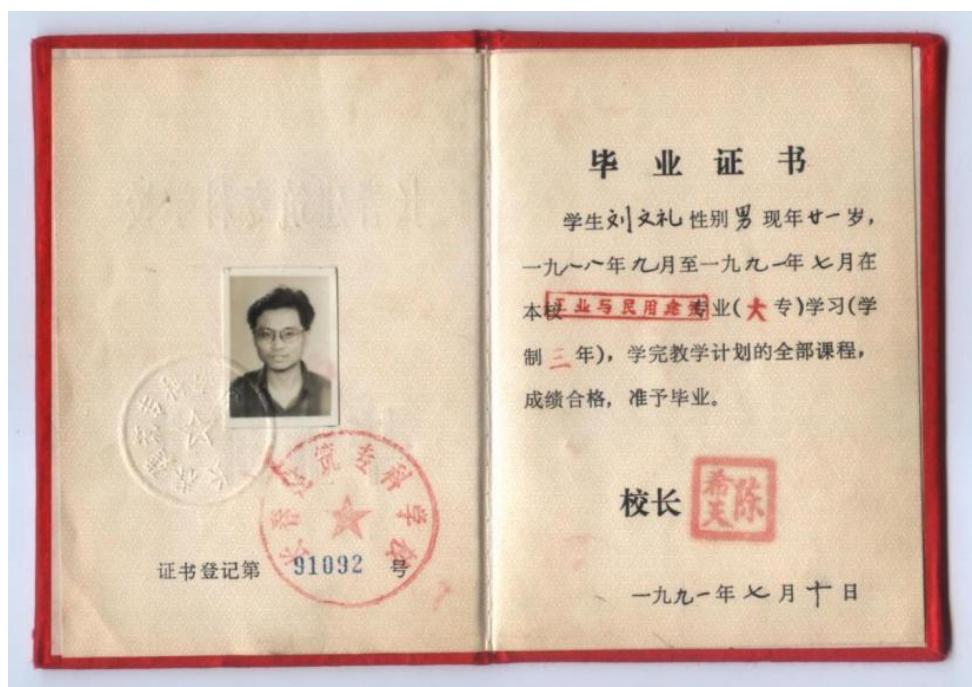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刘文礼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文礼			社保电脑号: 618969115			身份证号码: 4402041970041850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0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0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0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0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0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1671.68	359.36	0	1297.52	432.55	432.55	432.55	1297.52	432.5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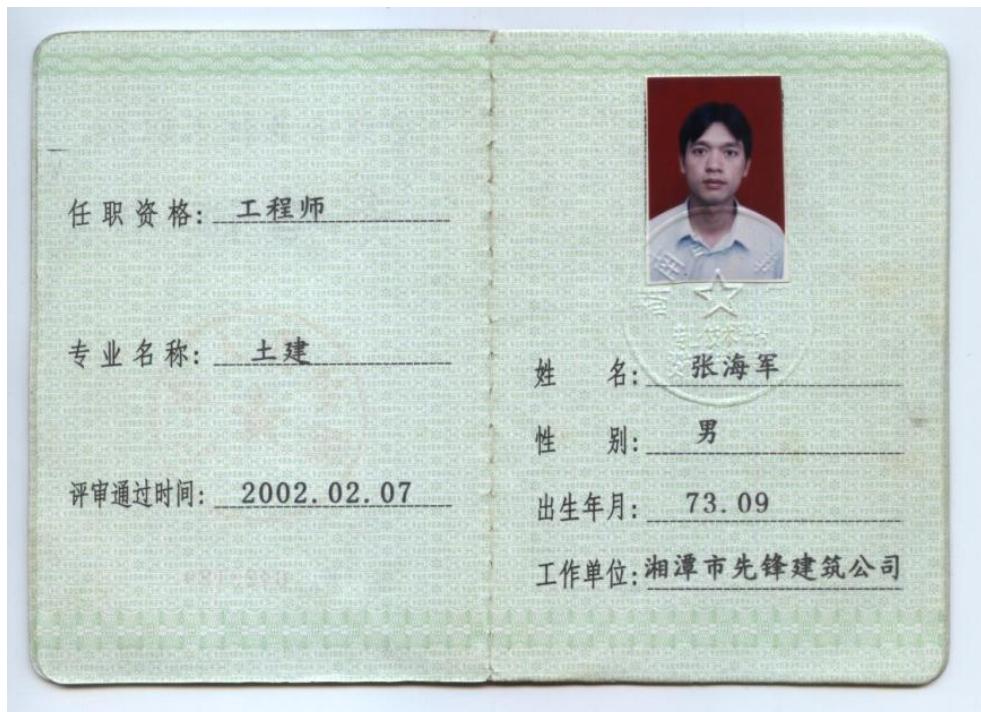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7148a0)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土建工程师—张海军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2360	21.24	2360	16.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2360	21.24	2360	16.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2360	21.24	2360	16.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2360	21.24	2360	16.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6.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6.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205.4	95.4	63.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73e47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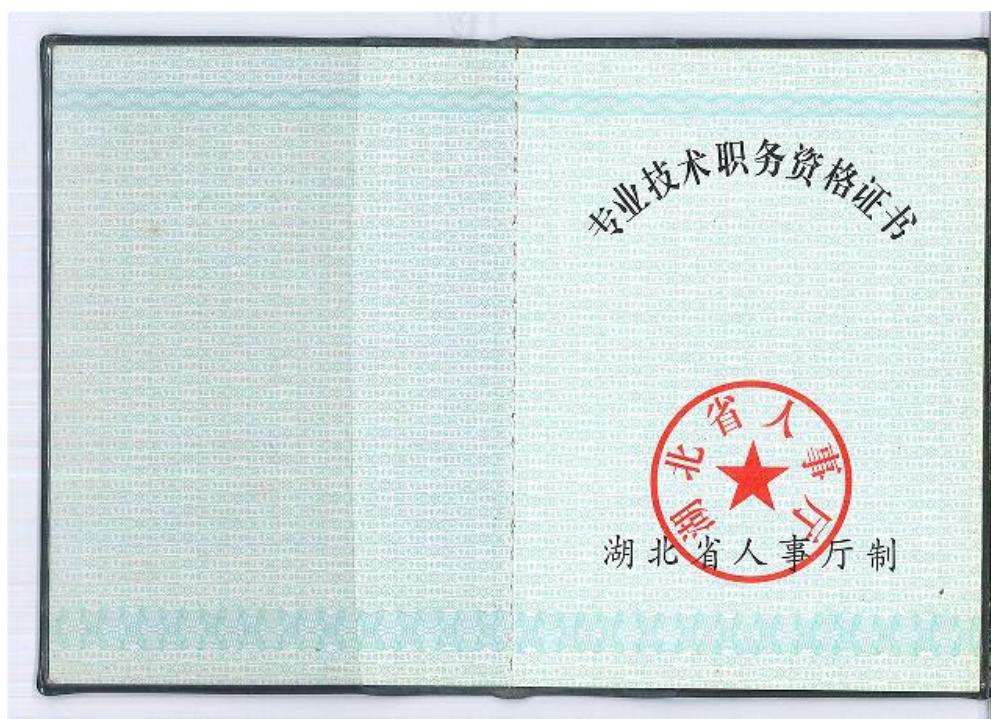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唐治中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唐治中

社保电脑号: 620572404

身份证号码: 51022719651003429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56.0	4000	32.0	0.0
合计			9163.60	4671.68			4324.85	1729.94			432.55		488.0	115.0	104.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76f7ed)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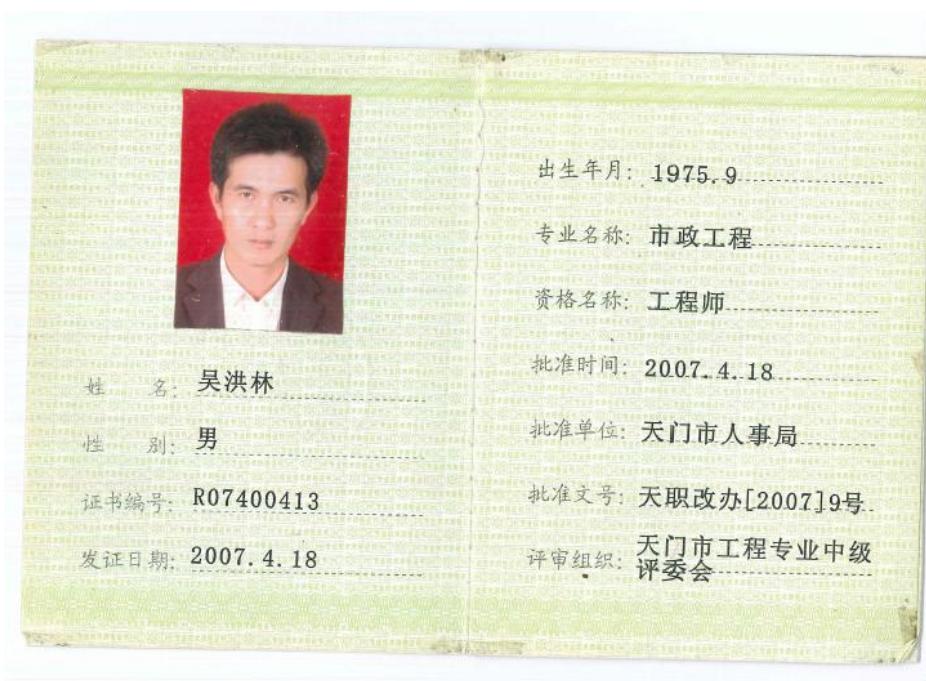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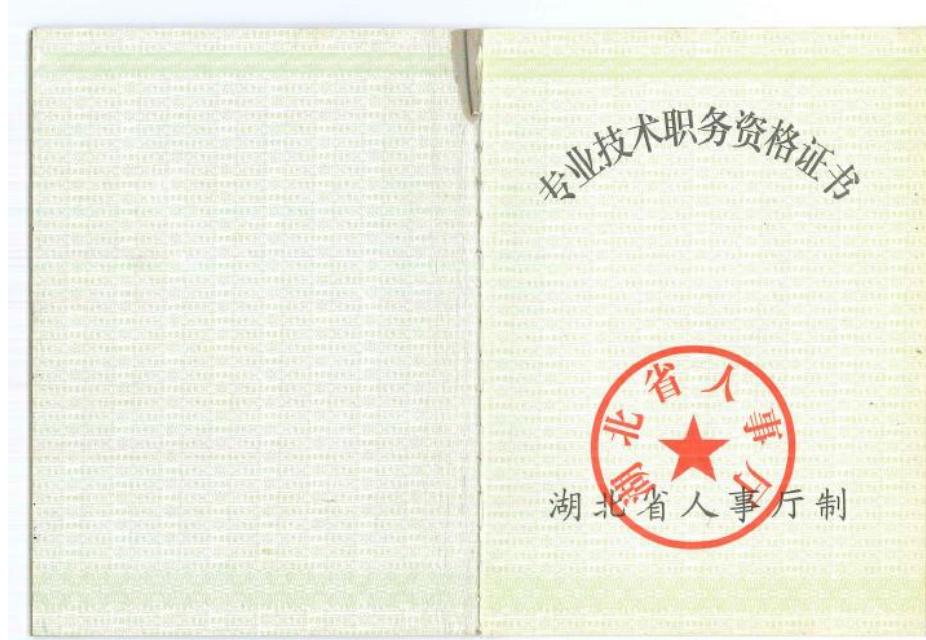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2176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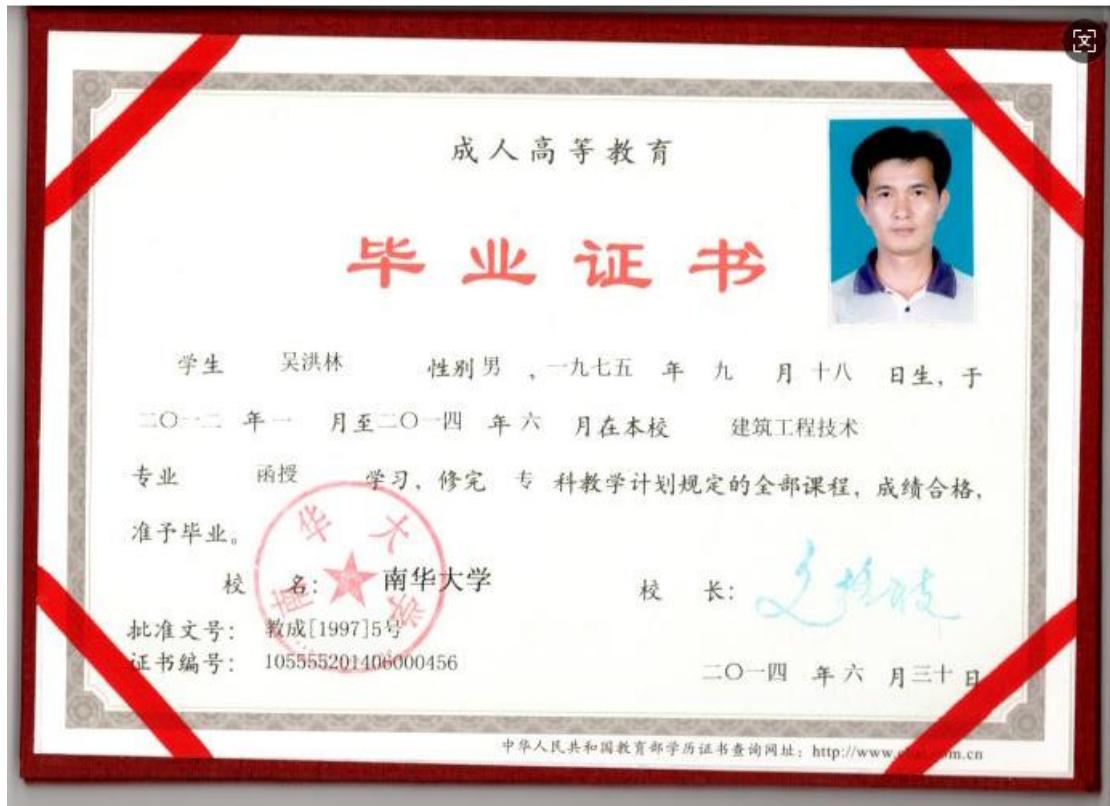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吴洪林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0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1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4	12	21763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6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1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2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3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4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5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6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7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8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2025	09	217634	5000.0	80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45.0	5000	40.0	10.0		
合计			10200.0	5200.0			4324.85		1729.94		432.55		505.0		520.0		13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79fdb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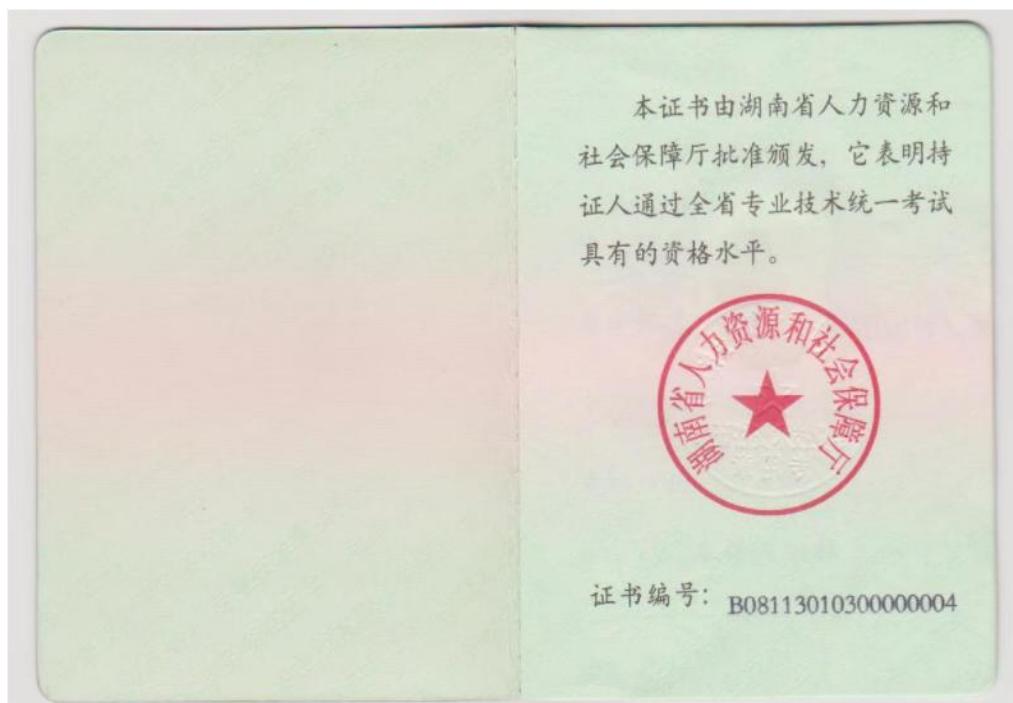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何巨杰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何巨杰	社保电脑号: 200401933	身份证号码: 53293219061103165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养老保险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87cc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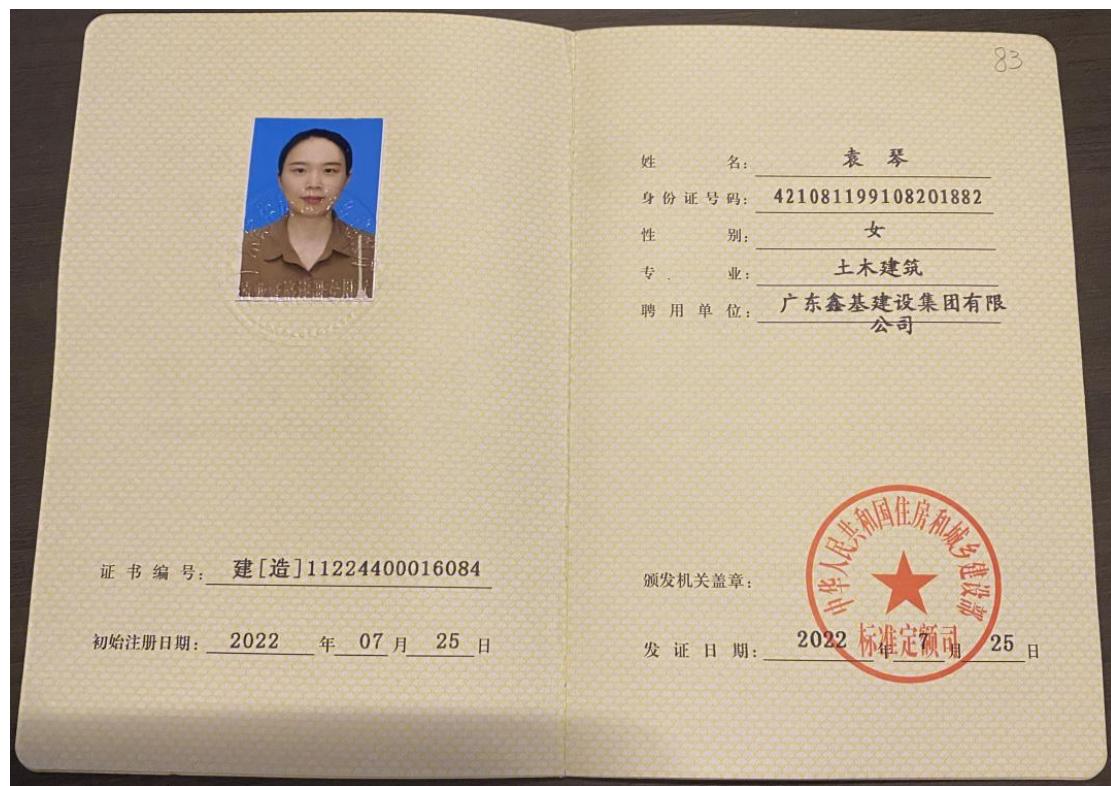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袁琴



06-562-a-00249

No.01-130339571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袁琴

身份证号：42108119910820188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07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2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747.64	4671.68			4324.65	1729.94			432.5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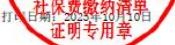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8b7b5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17634
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魏泽鹏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魏泽鹏			社保电脑号: 64314745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1018635X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217634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21763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9	1	6475	32.39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0.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5.60			4671.60			1297.52			432.55			432.55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916b36)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吴铠洲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姓名: 吴铠洲		社保电脑号: 000405807		身份证号码: 440582200008086356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0.16	5.04	
合计			9163.60			4671.68			1297.52			432.55			104.4		
社 保 险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97787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盖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证明专用章

测量员—吴伟洪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0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520	22.66	2520	20.16	5.04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9ca75j）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质量员—吴贻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吴贻城			社保电脑号: 64057400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709166310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地址: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6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6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6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6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0.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6	2016	5.04	
合计			9163.60	1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88.2	251.4	63.6		

专职安全员 1—吴辉林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9) 0039657

姓 名: 吴辉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03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1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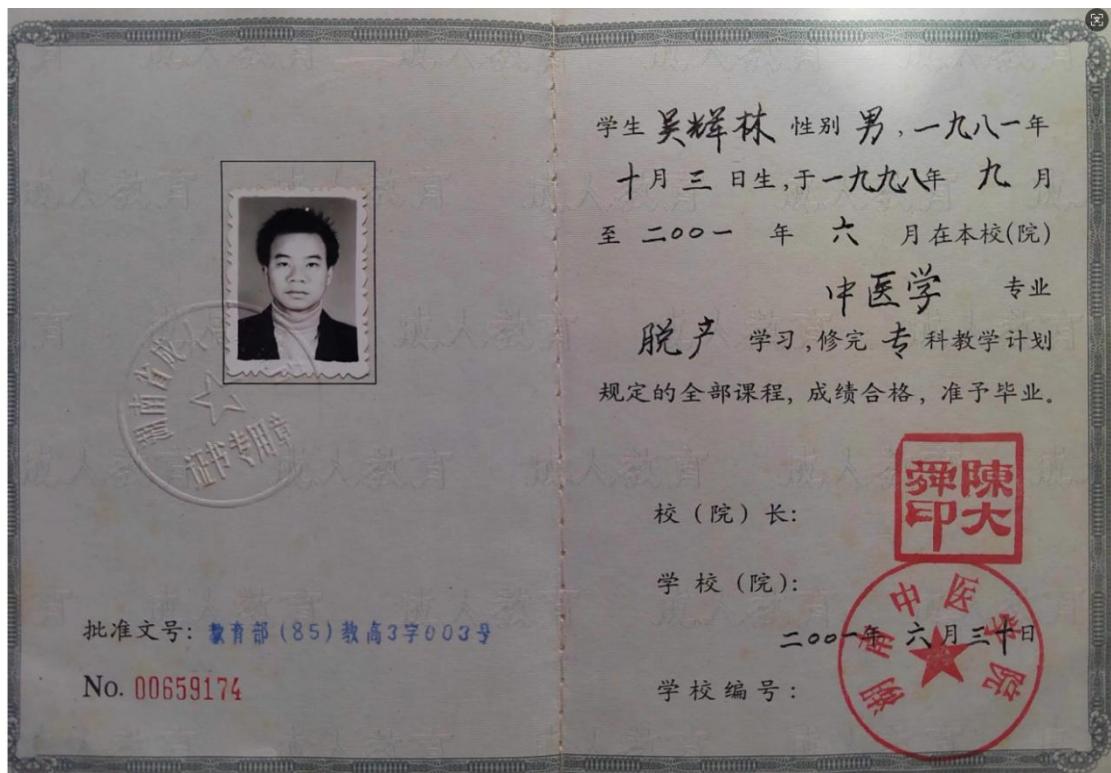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1日 至 2025年11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辉林

社保电脑号: 80126832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11003633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0	4671.60			1297.52	432.55			432.5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资查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a5549n)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专职安全员 2—徐裕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20181

姓 名: 徐裕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11月27日

企业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6年10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2024.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7726.24	3952.96		1095.52	365.21		365.21			2360	21.24	2360	18.88	53.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a960bt）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魏木雄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姓名: 魏木雄			社保电脑号: 627269190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808306310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2204.0	821.03		432.55	105.20	254.4	63.6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ac3fl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处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1—肖汉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0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2204.0	821.03		432.55		2520	22.60	2520	20.16	5.0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10355b0d9er）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17634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0日
证明专用章

资料员 2—郑东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 (个人)														页码: 1				
姓名: 郑东城		社保电脑号: 000407964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9107133775		计算单位: 元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17634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432.55			432.55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r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b4b34a)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专管员—张伟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姓名: 张伟标		社保电脑号: 000534936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809166473			单位编号: 217634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2024	09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0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1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4	12	217634	4492.0	673.0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1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2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00	4.72
2025	03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1763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163.68	4671.68		1297.52	632.55		432.55		208.68	104.34	251.40	63.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zicpub.sz.gov.cn/r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5bbe64g)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17634
单位名称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医疗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10-10
证明专用章

资信标要求一览汇总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成立时间	2009 年 06 月 18 日	资格审查文件 第 1 页
注册资金	12800 万元	资格审查文件 第 2 页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资格审查文件 第 4~5 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 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代表性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5 项, 并提供目录, 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东城卫生综合服务大楼(合同金额: 2074.5506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 2、斗门区白蕉镇盖山村风貌建设(一期)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838.574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 月 24 日); 3、潮州古城有熊酒店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 130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3.6.30); 4、汕尾陆丰市金厢镇精准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 7490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0 月 8 日); 5、珠海某(分)队外墙翻新及窗户更换工程(合同金额: 164.77669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资信标文件 第 1~65 页
项目	姓名	陈龙

经理	学历专业	专科/建筑工程管理	资信标文件 第 76 页
	年龄	48 岁	资信标文件 第 76 页
	职称	工民建助理工程师	资信标文件 第 77 页
履约评价	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评价发出时间为准）获得的业主方（甲方、建设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1、光明区公明街道鸿大新城城市更新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良，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2、伟城贤德瑞府桩基础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伟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良，评价时间：2022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21 日； 3、深圳龙华 A922-0824 宗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信城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良，评价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2 月 25 日； 4、缙熙园桩基础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信城龙安房地产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良，评价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 5、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边坡支护工程，评价单位：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评价等级：优良，评价时间：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资信标文件 第 66~71 页